

大理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巩固振兴组办〔2021〕5号

大理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县级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大理州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理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1月16日

大理州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结合大理州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原则上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总体保持稳定。

第二条 项目库聚焦“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任务，重点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

第三条 项目库入库项目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的意见。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县级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

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第四条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沪滇协作帮扶资金和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关的社会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联动配合，根据实际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做好项目库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项目库产业项目和资金比例要达到相关要求。

第五条 项目库入库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州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整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严禁资金支出负面清单的项目进入项目库。

第六条 结合县（市）、乡（镇）、村现实需要，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做到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 2021 年至 2025 年的项目进行一次性申报、审核、审定，形成县级“十四五”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县级“十四五”储备项目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反馈回乡村进行公示。县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需要，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不

切合实际、无法实施等的项目进行调出，对急需实施的新规划项目按照程序纳入储备项目库和年度计划，并进行公示公告。原则上项目库每年动态调整不得超过 2 次。

第八条 每年 11 月底前，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财政、发改、民宗、农业农村、交通、水务等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参与，参照本年度实际到位的资金规模和现实需要，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拟定下一年度的项目实施计划。选择项目时优先选择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支持村集体经济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好、覆盖面广的项目。年度项目计划拟定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九条 每年 12 月底前，县级人民政府或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确定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以正式文件下发到各项目实施单位，同时报州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计划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基本内容。原则上项目计划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调整，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报州乡村振兴局备案。县级年度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跟踪完善相关信息。

第十条 每年2月底前，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村振兴局对已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实施方案再次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或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对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实施进度快、组织保障有力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纳入年度计划并已实施的项目，因当年资金未到位的，动态调整到下一年度项目计划，资金给予优先安排。已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到年底仍未开工实施的，由县级综合分析后，可调整到下一年度计划，也可动态调整出项目库。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后，按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移交、确权、完善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库中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项目库建设主体责任。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全程指导和动态调整。县级行业部门和乡、村承担项目库建设具体责任。州乡村振兴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项目库进度调度和监督。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年度计划实施完成、资金安排使用成效纳入州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持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州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安排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或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执行。